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097號

01
02
03 原 告 邢涵英
04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05 複 代理人 陳法華律師
06 郭峻瑀律師
07 被 告 牛建喬
08 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
09 莊立群律師
10 複 代理人 王詠心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4,642元，及其中新臺幣2,995,942元
15 自民國112年6月25日起，暨其中新臺幣68,700元自民國112年10
16 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2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19 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064,6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於
24 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
25 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6 起訴時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第179條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7 告新臺幣（下同）2,995,942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5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
29 被告應給付原告3,064,642元，及其中2,995,942元自112年6
30 月25日起，暨其中68,700元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01 卷第263頁)，並追加民法第176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被告
02 未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視為同意，應予准許，先予敘
03 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牛惠臨於110年6月26日死亡，
06 兩造各為牛惠臨之配偶、兒子，而均屬牛惠臨之繼承人，又
07 牛惠臨前於104年8月19日立下密封遺囑（下稱系爭遺囑），
08 該遺囑載明牛惠臨所遺遺產扣除法定特留分後均分子原告，
09 依民法第1223條第1項規定，原告與被告得繼承牛惠臨遺產
10 之比例即分別為4分之3、4分之1。嗣牛惠臨之遺產經主管機
11 關核定課徵遺產稅11,599,268元，原告並已於111年2月21日
12 為被告盡公益上義務而代墊遺產稅2,899,817元（下稱系爭
13 代墊稅款），此合於民法第174條所定無因管理。原告復於1
14 10年6至7月間負擔牛惠臨之喪葬費用384,500元，被告依前
15 揭繼承比例應負擔之喪葬費用即為96,125元（下稱系爭代墊
16 喪葬費用），足認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系爭代墊稅款、喪
17 葬費用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抑且，兩造均為勞工保險
18 之被保險人，依法應平均分擔牛惠臨之喪葬津貼，詎被告竟
19 逕行領取137,400元之喪葬津貼，可認其無法律上原因受領
20 應由原告享有之喪葬津貼68,700元（下稱系爭喪葬津貼），
21 致原告受有系爭喪葬津貼之損害。再者，兩造均為系爭代墊
22 稅款、系爭代墊喪葬費用之連帶債務人，則原告應得請求被
23 告返還逾原告內部分擔額部分之數額，爰擇一依民法第176
24 條、第179條、第28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5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64,642元，及其中2,995,942元自
26 112年6月25日起，暨其中68,700元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系爭代墊稅款之納稅義務人應為系爭遺囑之遺囑
30 執行人即訴外人李德淑，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再者，
31 原告支付系爭代墊稅款、系爭代墊喪葬費用之資金來源為牛

01 惠臨之財產。抑且，原告於被告請領喪葬津貼時並不具勞工
02 保險之被保險人身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03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64至265頁，依判決論述方
06 式略為文字修正）：

07 (一)牛惠臨於110年6月26日死亡，兩造均為牛惠臨之繼承人。

08 (二)被告於110年8月6日以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規定請領喪葬津
09 貼137,400元。

10 (三)兩造因繼承牛惠臨遺產所應繳納之遺產稅總計為11,599,268
11 元，原告並於111年2月21日如數繳納。

12 (四)原告於110年6月初至同年7月底間如數繳納共計384,500元之
13 牛惠臨喪葬費用。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代墊稅款，為有理由：

16 1.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
17 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民法
18 第1215條定有明文。又按因遺產而生之捐稅及費用，應由繼
19 承人按其應繼分負擔之，此為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從而繼
20 承人之一代他繼承人墊支上開捐稅及費用者，該墊支人得依
21 不當得利規定向他繼承人請求返還其應負擔部分。至民法第
22 1150條規定得向遺產中支取，並不阻止墊支人向他繼承人按
23 其應繼分求償，尤其於遺產分割後，更為顯然（最高法院74
24 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說明可知，因繼
25 承遺產所生之稅捐，實為各繼承人因繼承而負擔之債務，而
26 非被繼承人生前所遺之債務，縱繼承人得向遺產支取先行墊
27 支遺產稅之數額，仍無礙於該已墊付遺產稅捐之繼承人向他
28 繼承人訴請給付之權利。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固約
29 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1.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
30 囑執行人。2.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31 等語，惟依前揭民法第1215條規定所載，益見遺囑執行人僅

01 係程序法上形式的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繼承人始為實體法上
02 實質的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則兩造既均為遺產稅之債務人，
03 被告復就原告已為其墊支系爭代墊稅款之事實不爭執（見兩
04 造不爭執之事項(三)），原告本件請求應負擔遺產稅之被告給
05 付系爭代墊稅款，於法尚無不合。從而，被告抗辯：系爭代
06 墊稅款應向系爭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請求等語，自屬無
07 據。

08 2.又參諸原告於牛惠臨逝世前曾因被告是否適宜擔任牛惠臨監
09 護人一節而提起抗告，被告則就牛惠臨生前贈與原告股份之
10 行為訴請確認無效等情，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聲
11 抗字第6號民事裁定（見本院卷第119至131頁）、臺灣士林
12 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55號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243
13 至254頁）在卷可稽，顯見於原告繳納遺產稅之時，兩造間
14 已因牛惠臨之財產而存在明顯齟齬，則依兩造斯時對立之情
15 形，原告實無基於為被告管理事務之意思而為被告代墊之可
16 能。又參以系爭遺囑所載：本人（即牛惠臨）身後、財扣除
17 法定特留份（按：分），其餘全數給予照顧我的太太邢涵英
18 女士等語（見北司補卷第19頁），可見牛惠臨所遺遺產扣除
19 特留分後，均由原告繼承，則原告同為牛惠臨之繼承人，復
20 因系爭遺囑而取得繼承牛惠臨4分之3遺產之權利，益徵其係
21 為取得牛惠臨之遺產繼承而繳納遺產稅，原告復未提出何事
22 證佐證其係基於為被告管理之意思所為，是原告係為圖自己
23 之利益而代墊系爭代墊稅款，堪以認定。從而，原告既非基
24 於為被告管理事務之意思而為遺產稅墊支，自與民法第176
25 條要件有別，其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自屬無
26 據。

27 3.又牛惠臨所遺遺產依系爭遺囑所載扣除特留分後，均由原告
28 繼承，已如前述，被告復為牛惠臨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其依
29 民法第1223條規定之特留分即為4分之1，職是，原告主張：
30 原告、被告繼承比例分別為4分之3、4分之1等語，當屬有
31 憑。又原告並非基於無因管理法律關係為被告代墊系爭代墊

01 稅款，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免繳
02 系爭代墊稅款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79
03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代墊稅款即2,899,817元，應屬
04 可取。

0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代墊喪葬費用，亦有理由：

06 1.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
07 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
08 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
09 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10 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
11 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
1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原告已支出喪葬費用384,500元，此為被告所不爭執
14 (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四))，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支出自
15 屬繼承費用，依前揭說明，應由繼承人按其繼承遺產比例負
16 擔之，又依上所述，民法第1150條規定並不影響原告向被告
17 求償之權利，是以，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代墊喪葬
18 費用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9 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代墊喪葬費用即96,125元，亦屬可採。

20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喪葬津貼，同屬有據：

21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2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
23 子女死亡時，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3個月之
24 喪葬津貼；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
25 以1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2人以上時，應共同具
26 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
27 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1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
28 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
29 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
30 第1款、第6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由上開規定可
31 知，同時以被保險人身分符合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之人若

01 超過1人以上者，原則上應共同具領並平均分配喪葬津貼款
02 項。

03 2.查牛惠臨死亡之時，兩造均為牛惠臨之繼承人，且牛惠臨已
04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137,400元等節，
05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二)），被告雖抗
06 辯：原告於110年8月6日並非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等語，惟
07 觀諸原告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見保密卷），可見原告於109
08 年12月26日投保勞工保險，迄至本院查詢時即113年1月16日
09 止仍具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是被告上開所辯，核與客
10 觀事證不符，自非可採。又被告僅得保有喪葬津貼2分之1，
11 就超出其得保有之金額部分，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屬不當得
12 利，復因此使得原告受有無法領取2分之1死亡給付之損害，
13 自應返還此部分利益予原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喪葬
14 津貼68,700元，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15 (四)原告資金來源與本件判斷無涉：

16 按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
17 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
18 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62條定有明文。被告雖抗
19 辯：原告繳納系爭代墊稅款、系爭代墊喪葬費用之資金來源
20 為牛惠臨之財產等語，惟依被告所辯之事實，已見原告係以
21 其所有之財產為本件給付，原告自因此等代墊行為而受有損
22 害。至原告名下之財產不論其原所有權人為何，依上開法條
23 規定，均因混同而致原所有權人之權利歸於原告名下之時消
24 滅，足認原告財產之資金來源，與本件判斷不生影響，是被
25 告上開所辯，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又原告資金來源
26 與本件判斷無涉，已如前述，被告聲請調取牛惠臨在上海商
27 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
28 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9 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帳戶之交易往來
30 明細，本院認並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08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債
09 權，均屬未定給付期限，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兩造復
10 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參諸原
11 告已於112年6月17日催告被告於函到7日內給付系爭代墊稅
12 款、系爭代墊喪葬費用，有調鼎法律工場112年6月16日112
13 年度調律李字第112061601號函及回執附卷可佐（見北司補
14 卷第53至57頁），另於112年10月23日以民事準備（一）狀
15 催告被告給付系爭喪葬津貼（見本院卷第218頁），是被告
16 就系爭代墊稅款、系爭代墊喪葬費用部分，應自112年6月25
17 日起負遲延責任，就系爭喪葬津貼部分則自112年10月24日
18 起負遲延之責，從而，原告就2,995,942元、68,700元部
19 分，併分別請求自112年6月25日起、民事準備（一）狀送達
20 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4 被告給付，既有理由，則關於原告基於選擇合併，依民法第
25 281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聲明部分，自無庸再予審究，併予敘
26 明。

27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28 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31 論列，附此敘明。

0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4 法官 陳智暉

05 法官 余沛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李云馨